



本文档已翻译为多种语言，仅供参考之用。原始官方版本（英文版）可在以下位置找到：<http://www.icann.org/en/groups/board/documents/resolutions-20dec12-en.htm>

1. 认可议程.....	3
a. 通过理事会会议记录.....	3
b. SSAC 感谢离任成员	3
第 2012.12.20.05 – 2012.12.20.06 号决议的理由.....	4
c. SSAC 成员连任.....	4
第 2012.12.20.07 号决议的理由.....	5
d. 已经公布以征询公众意见的根服务器系统咨询委员会 (RSSAC) 章程修订	5
第 2012.12.20.08 号决议的理由.....	6
e. 2013 年 11 月第 48 次 ICANN 公开会议的地点	6
第 2012.12.20.09 号决议的理由.....	7
2. 主要议程.....	7
a. GNSO 委员会建议 IRTP C 部分	7
第 2012.12.20.10 – 2012.12.20.11 号决议的理由.....	8
b. 理事会任期协调.....	11
第 2012.12.20.12 – 2012.12.20.16 号决议的理由.....	12
c. 问责制结构专家组建议.....	14
第 2012.12.20.17 – 2012.12.20.19 号决议的理由.....	15
d. 2014 年 ICANN 会议的会址提案	16
第 2012.12.20.20 号决议的理由.....	17
e. 新 gTLD 资金投资政策	17
第 2012.12.20.21 号决议的理由.....	18
3. 执行会议.....	19
a. 批准 Akram Atillah 担任 ICANN 总裁兼首席执行官的薪酬补贴	19
第 2012.12.20.22 号决议的理由.....	21

通过的理事会决议
2012 年 12 月 20 日
第 2 页，共 21 页

1. 认可议程

a. 通过理事会会议记录

第 2012.12.20.01 号决议：理事会批准 2012 年 10 月 13 日的 ICANN 理事会例行会议记录。

第 2012.12.20.02 号决议：理事会批准 2012 年 10 月 18 日的 ICANN 理事会例行会议记录。

第 2012.12.20.03 号决议：理事会批准 2012 年 10 月 18 日的 ICANN 理事会组织会议记录。

第 2012.12.20.04 号决议：理事会批准 2012 年 11 月 8 日的 ICANN 理事会特别会议记录。

b. SSAC 感谢离任成员

Frederico Neves 曾于 2002 年 5 月 17 日被任命为 ICANN 安全与稳定咨询委员会 (SSAC) 成员，并于 2010 年 8 月 10 日连任，任职期为两年，将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离任。

ICANN 积极肯定并真诚感谢 Frederico Neves 在担任安全与稳定咨询委员会成员期间为机构群体所做的工作。

Rick Wilhelm 曾于 2009 年 6 月 26 日被任命为 ICANN 安全与稳定咨询委员会 (SSAC) 成员，并于 2010 年 8 月 10 日连任，任职期为两年，将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离任。

ICANN 积极肯定并真诚感谢 Rick Wilhelm 在担任安全与稳定咨询委员会 (SSAC) 成员期间为机构群体所做的工作。

兹此发布第 2012.12.20.05 号决议：理事会对 Rick Wilhelm 在担任安全与稳定咨询委员会 (SSAC) 成员期间为 ICANN 所做的工作致以诚挚的谢意，并祝 Wilhelm 先生将来的事业一切顺利。

兹此发布第 2012.12.20.06 号决议：理事会对 Frederico Neves 在担任安全与稳定咨询委员会 (SSAC) 成员期间为 ICANN 所做的工作致以诚挚的谢意，并祝 Neves 先生将来的事业一切顺利。

第 2012.12.20.05 — 2012.12.20.06 号决议的理由

依照惯例，SSAC 会在委员会成员离任时请求理事会对其服务作出认可。

该决议体现了组织管理职能，无需征询公众意见。

c. SSAC 成员连任

章程中第 XI 条第 2 款的第 2 小节对安全与稳定咨询委员会 (SSAC) 做出了规定。

理事会在第 2010.08.05.07 号决议上批准了章程修订，规定 SSAC 成员的任期为三年，要求在任期内分期担任职务，并授权 SSAC 主席推荐当前的所有 SSAC 成员连任整个或部分任期，以实施章程的修订内容。

根据第 2010.08.05.08 号决议，理事会任命的 SSAC 成员的任期有 1 年、2 年和 3 年，即于 2011 年 1 月 1 日上任并分别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离任。

2011 年 7 月，SSAC 成员资格委员会对任期将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结束的 SSAC 成员启动了一次年度审核，并向 SSAC 提交了有关成员连任的建议。

SSAC 成员于 2012 年 10 月 12 日批准了成员连任。

SSAC 建议理事会再次任命以下 SSAC 成员，任期为 3 年：Alain Aina、Jaap Akkerhuis、Patrik Fältström、Jim Galvin、Doug Maughan、Ram Mohan、Doron Shikmoni、Rick Wesson 和 Suzanne Woolf。

兹此发布第 2012.12.20.07 号决议：理事会接受 SSAC 的建议，再次任命以下 SSAC 成员，任期为三年，即于 2013 年 1 月 1 日上任，2015 年 12 月 31 日离任：Alain Aina、Jaap Akkerhuis、Patrik Fältström、Jim Galvin、Doug Maughan、Ram Mohan、Doron Shikmoni、Rick Wesson 和 Suzanne Woolf。

第 2012.12.20.07 号决议的理由

SSAC 是一个多样化的群体，其成员具备特定主题的专业知识，使 SSAC 能履行其章程并执行其使命。SSAC 自成立以来已邀请在技术和安全领域有渊博知识和丰富经验的成员加入其中，他们的知识和经验对互联网域名系统的安全性和稳定性至关重要。上述个人为 SSAC 委员会履行其章程、执行其使命提供了专业知识和经验。

该决议体现了组织管理职能，无需征询公众意见。

d. 已经公布以征询公众意见的根服务器系统咨询委员会 (RSSAC) 章程修订

在第 2011.01.25.10 号决议中，理事会通过了 RSSAC 审核最终报告实施步骤，并指示机构改进委员会 (SIC) 与工作人员携手向理事会提交最终实施计划，据以落实 RSSAC 审核的最终建议和结论。

2012 年 7 月和 8 月成立了一个由 RSSAC 和 SIC 成员组成的工作组，负责针对最终 RSSAC 审核建议的要求编写 RSSAC 章程修订草案。RSSAC 章程在 ICANN 章程第 XI 条第 2.3 款内有述。

SIC 在 2012 年 12 月 4 日对章程修订提案进行了审核并建议公布第 XI 条第 2.3 款的修订提案以征询公众意见。

兹此发布第 2012.12.20.08 号决议：理事会指示 ICANN 总裁和首席执行官公布 ICANN 章程第 XI 条第 2.3 款的修订提案以征询公众意见，以便落实从 RSSAC 组织审核中得出的建议，对 RSSAC 章程进行修改。

第 2012.12.20.08 号决议的理由

这些 ICANN 章程修订将阐述根服务器咨询委员会 (RSSAC) 的持续作用。这些修订由 RSSAC-SIC 联合工作组提出，该工作组负责决定 RSSAC 审核工作组最终报告的实施：实施步骤 [PDF, 448 KB]，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获得理事会批准。公布修订提案以征询公众意见既不会对预算造成任何影响，也无需额外的人力资源。

批准公布章程以征询公众意见属组织管理职能，无需事先征询公众意见。

e. 2013 年 11 月第 48 次 ICANN 公开会议的地点

ICANN 有意根据其政策在拉丁美洲/加勒比海地区举办 2013 年第三次会议。

关于 ICANN 2013 年度拉丁美洲/加勒比海会议举办地，没有收到可行的提案。

ICANN 工作人员进行了一次彻底的搜寻，以在拉丁美洲/加勒比海找出符合会议选择标准的可用设施。

理事会财务委员会已经按照提议对 ICANN 2013 年度拉丁美洲/加勒比海会议的预算进行了审核并给出建议。

理事会公众参与委员会审核了工作人员提案，并支持 ICANN 2013 年度拉丁美洲/加勒比海会议举办地的提议。

兹此发布第 2012.12.20.09 号决议：理事会接受工作人员的提案，批准在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举办 ICANN 2013 年度拉丁美洲/加勒比海会议并将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会议指定为 ICANN 的 2013 年度全体会议，举办时间为 2013 年 11 月 17 日至 21 日，预算不超过 237 万美元。

第 2012.12.20.09 号决议的理由

作为 ICANN 公开会议日程安排的一部分，ICANN 每年在世界不同的地理区域（按 ICANN 章程中的定义）召开三次会议。第 48 次会议定于 2013 年 11 月 17 日至 21 日在拉丁美洲/加勒比海地区召开。2011 年 4 月 25 日，ICANN 发布了拉丁美洲/加勒比海会议的场址征询告示，之后曾收到一个提案，但该场址不具备举办 ICANN 会议所需的所有设施。

工作人员进行了一次彻底的搜寻，以在拉丁美洲/加勒比海找出符合会议选择标准的可用设施。根据搜寻结果，工作人员建议在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举办第 48 次 ICANN 会议。

理事会审核了工作人员关于在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召开会议的建议，并确认该提案符合用于指导选址工作的“会议选择标准”的重要因素。选址流程除了招募建议外并不要求征询公众意见，因为工作人员对任何地点的可行性评估是主要考虑因素。

主办会议并提供必要的差旅补助会对 ICANN 产生财务影响，也会给承担会议差旅成本的机构群体带来财务影响。但是，无论会议的举办地点在何处，都必须面临这些影响。但主办会议不会对 DNS 的安全性和稳定性产生任何影响。

理事会感谢那些对 ICANN 第 48 次会议的选址提出建议的人员！

该决议体现了组织管理职能，无需征询公众意见。

2. 主要议程

a. GNSO 委员会建议 IRTP C 部分

2011 年 9 月 22 日，GNSO 委员会就注册服务商之间的域名转让程序 C 部分（IRTP C 部分）启动政策制定流程 (PDP)，以解决三个章程问题，详情请访问

<https://community.icann.org/display/gnsoirtppdpwg/3.+WG+Charter> ;

PDP 遵循了章程中所规定的 PDP 步骤，最终于 2012 年 10 月 9 日提交了《最终报告》；

IRTP C 部分工作组 (WG) 就与章程中概述的三个问题相关的建议达成全体共识；

GNSO 委员会审查讨论了 IRTP C 部分工作组的建议，并于 2012 年 10 月 17 日通过一致投票采纳了这些建议（请参考：<http://gns0.icann.org/en/resolutions#20121017-4>）；

GNSO 委员会投票达到并超过了为 ICANN 合同签约方增加新义务所需的绝对多数制投票门槛值。

在 GNSO 委员会投票后，就批准的建议开展了公众意见征询期，并就所征集到的意见进行了总结和考虑
(<http://www.icann.org/en/news/public-comment/irtp-c-recommendations-22oct12-en.htm>)。

兹此发布第 2012.20.12.10 号决议：理事会采纳关于修正注册服务商之间域名转让政策的 GNSO 委员会政策建议，相关信息请访问 <http://www.icann.org/en/transfers/policy-en.htm>。

第 2012.20.12.11 号决议：首席执行官将制定并完成一项针对这些建议的实施方案，并继续就此工作与机构群体沟通。

第 2012.12.20.10 — 2012.12.20.11 号决议的理由

为什么理事会现在要解决此问题？

注册服务商之间的域名转让政策 (IRTP) 是一项已于 2004 年采纳的共识性政策，它为注册人提供了一种在注册服务商之间转让域名的直接方式。委员会成立了五个工作组（A 部分到 E 部分）审查该政策并考虑对其进行各种修订。

IRTP C 部分的政策制定流程是五个预定的政策制定流程中的第三个，这五个政策制定流程组成了一个系列，分别针对现有政策中的不同改进领域。IRTP C 部分工作组已解决了三个问题，分别是关于注册人的更改、有时间限制的授权书 (FOA)，以及 IANA 注册服务商 ID。IRTP C 部分《PDP 最终报告》获得了 IRTP C 部分工作组和 GNSO 委员会的一致支持。公众意见征询期结束后，根据 ICANN 章程附录 A，下一步是由 ICANN 理事会考虑这些建议。

正在考虑的提案是什么？

正在考虑以下建议：

- 建议 1：采纳注册人共识性政策变更，其中确定了在域名注册中变更注册人的规则和要求。该政策应遵照 IRTP C 部分最终报告“gTLD 注册人变更流程提案”一章所列的要求和步骤。
- 建议 2：授权书 (FOA) 在由注册服务商获得后，有效期不应超过 60 天。FOA 过期后，注册服务商必须重新授权（通过新 FOA）迁移请求。应准许注册服务商在必要时允许注册人选择自动续用 FOA。

除了 60 天的最长有效期限限制外，如果注册人变更、域名过期、执行迁移或因域名提出争议，FOA 也应过期。为了维护 FOA 的完整性，不能因 FOA 的这些过期原因制定任何选用或弃用规定。

按照 IRTP B 部分 PDP 的建议并经其批准，IRTP-B 规定的迁出注册服务商目前需要向前注册人发送 FOA。建议在自动迁移（FOA 属建议性质）情况下，迁出注册服务商可选择向前注册人发送此 FOA 的经修订版本。

- 建议 3：所有 gTLD 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必须将登记在册的注册服务商的 IANA ID 公布在 TLD 的 WHOIS 中。当前使用专有 ID 的现有 gTLD 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可继续如此操作，但他们必须同时发布登记在册的注册服务商的 IANA ID。此建议不得阻止 gTLD 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因其他目的使用专有 ID，但前提是登记在册的注册服务商的 IANA ID 同时公布在 TLD 的 Whois 中。

咨询了哪些利益主体或其他相关方？

除了向 **GNSO** 委员会提供定期更新以及在 **ICANN** 会议（例如布拉格会议和哥斯达黎加会议）上召开研讨会以向 **ICANN** 机构群体通报情况并征询意见之外，还针对政策制定流程的启动、初步报告以及有待理事会审议的建议举办了公众意见论坛。不但咨询了社群/利益主体组织，还收到了来自通用顶级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利益主体组织的意见（请访问 https://community.icann.org/x/_ovbAQ）。IRTP C 部分 PDP 工作组已审查并考虑收到的所有意见（参见 IRTP C 部分《最终报告》的第 6 节）。

机构群体有什么疑虑或提出了哪些问题？

对于最终报告及其意见，机构群体没有提出任何疑虑。

理事会审核了哪些重要材料？

理事会审核了 **GNSO** 委员会给理事会的报告，以及公众意见摘要和工作人员对这些意见的回应。

理事会认为至关重要的因素有哪些？

建议根据 **ICANN** 章程附录 A 中所述的 **GNSO** 政策制定流程 (PDP) 制定，并且已获得 **GNSO** 委员会的一致支持。如 **ICANN** 章程所述，委员会对动议的一致（绝大多数）支持会促使理事会采纳建议，除非有超过 66% 理事会成员投票表示该政策并不符合 **ICANN** 机构群体或 **ICANN** 的最佳利益。此外，根据 **ICANN** 合规性的数据，与转让相关的问题是投诉的首要方面。对 IRTP 的改进除了为注册人和注册服务商提供明确性和可预见性之外，潜在地减少了投诉的数量。

会对机构群体产生积极还是消极影响？

对 IRTP 的改进除了为注册人和注册服务商提供明确性和可预见性之外，潜在地减少了投诉的数量。若采纳建议，则需要大幅更改注册服务商的流程，因此预计实施这些建议需要大量时间和资源，但是为解决政策制定流程中的问题，这些更改被认为是必不可少的。如果建议得以实施，预计可以有效阐明和增强 IRTP，有利于所有相关方。

是否会在财务方面对 ICANN（战略计划、运营计划、预算）、机构群体和/或公众产生影响或不良后果？

除了上文所述注册服务商流程中需要的更改，很可能还有与实施政策相关的财务影响，但是这些成本预计在当前预算之内。

是否存在任何有关 DNS 的安全性、稳定性或灵活性问题？

如果理事会批准提出的建议，则不会发生与 DNS 相关的任何安全性、稳定性或灵活性问题。

此项行动源自 GNSO 在 ICANN 章程附录 A 中定义的政策制定流程 (PDP)。

b. 理事会任期协调

目前，ICANN 理事会每年有两个入职期，由支持组织和网络普通用户群体任命的人员差不多在年中会议的时候入职，由提名委员会 (NomCom) 推选的人员在每年的年度全体会议结束时入职。

ICANN 理事会一直将理事会成员任期交接的时间安排作为体现理事会工作成效的问题之一，因为在每个交接期都有责任考虑理事会人员构成的变动，以及新理事会成员入职的流程。

理事会管理委员会考虑应该如何协调整理会任期，以使在任何年份当选的所有理事会成员能够在同一时间开始他们的任期，同时仍然保留提名委员会在考虑来年的理事会成员地理多样性方面的职能。

有关人员已经起草对《ICANN 章程》的修改意见以实现理事会任期的协调，同时仍然保留提名委员会在考虑理事会成员地理多样性方面的职能。这些章程修改意见现已公布以征询公众意见，并由理事会进行考虑。

兹此发布第 2012.12.20.12 号决议：理事会批准对《ICANN 章程》第 VI 条第 8.1.d 款的修订，用于解决第 9 和第 12 号席位的任期问题，并公布以征询公众意见。

第 2012.12.20.13 号决议：理事会批准对《ICANN 章程》第 VI 条第 8.1.e 款的修订，用于解决第 10 和第 13 号席位的任期问题，并公布以征询公众意见。

第 2012.12.20.14 号决议：理事会批准对《ICANN 章程》第 VI 条第 8.1.f 款的修订，用于解决第 11 和第 14 号席位的任期问题，并公布以征询公众意见。

第 2012.12.20.15 号决议：理事会批准对《ICANN 章程》第 VI 条第 8.1.g 款的修订，用于解决第 15 号席位的任期问题，并公布以征询公众意见。

第 2012.12.20.16 号决议：理事会指示总裁兼首席执行官和总顾问兼秘书长采取所有必要措施将修改后的截止日期通知给支持组织和网络普通用户群体，他们需要在该日期内完成理事会新成员的推选。

第 2012.12.20.12 — 2012.12.20.16 号决议的理由

理事会批准这些章程修订内容的举动是理事会提高其工作成效的举措之一，与理事会审核工作组在 2010 年 1 月的最终报告里提出的概念相吻合。采纳修订的时间表预计不会对 ICANN 或机构群体资源造成任何消极影响，事实上可能会产生积极的影响，即将理事会在任期交接上的责任从一年两次减少为一次，并且会简化理事会的入职工作。

拟议的章程会在理事会采纳前与两份提交材料一起公布以征询公众意见。尽管没有反对采纳章程修订内容的意见，但是有一个意见提出了警告，认为章程的修改不应掉以轻心，并请求 ICANN 留意评估章程的修改是否采用了进行任何特定修改所需的机制。该意见还提出，在公布这些类型的项目以征询意见时，如果能有一些说明和附加信息可能会更有帮助。有个意见支持这些修改。因此，在理事会采取行动前，似乎不必对拟议的章程修订内容进行任何修改。

此决定预计不会对 ICANN 造成任何财务影响或对 DNS 的安全性、稳定性或灵活性造成任何影响。

为方便查阅，通过以下表格可找到理事会当前的理事以及其任期的结束时间：

结束时间：	理事会成员任期结束：
2013 年度全体会议	Cherine Chalaby（第 6 号席位）、Bertrand de La Chapelle（第 4 号席位）、Erika Mann（第 5 号席位）、Bruce Tonkin（第 13 号席位）、Kuo Wei-Wu（第 10 号席位）
2014 年度全体会议	Sébastien Bachollet（第 15 号席位）、Steve Crocker（第 7 号席位）、Chris Disspain（第 11 号席位）、Bill Graham（第 14 号席位）和 Judith Vazquez（第 8 号席位）
2015 年度全体会议	George Sadowsky（第 3 号席位）、Gonzalo Navarro（第 1 号席位）、Olga Madruga-Forti（第 2 号席位）、Ray Plzak（第 9 号席位）和 Mike Silber（第 12 号席位）

这属于理事会的组织管理职能，理事会为此听取了公众意见，地址是 <http://www.icann.org/en/news/public-comment/bylaws-amend-align-board-terms-18sep12-en.htm>。

c. 问责制结构专家组建议

问责制和透明度审核小组的第 23 和 25 号建议要求 ICANN 保留独立的专家来审核 ICANN 的问责制结构和过去在这些结构下开展的工作。

在理事会管理委员会 (BGC) 的指导下，ICANN 召集了问责制结构专家组 (ASEP)，该小组由三名在企业管理、问责制和国际争议解决方面的国际专家组成。

经过 ICANN 的复议和独立审核流程的研究和审核，并且征询公众的多方意见之后，ASEP 在 2012 年 10 月编写了一份报告。

该报告现已发布以征询公众意见，同时发布的还有针对报告中的建议提出的章程修订内容。

在审核和考虑收到的公众意见之后（包括由 ASEP 进行审议），理事会确定继续实施 ASEP 的建议是合适之举。

在按照 ASEP 的建议启动经修订的 ICANN 独立审核和复议流程前，需要进行其他的实施工作。

兹此发布第 2012.12.20.17 号决议：理事会接受问责制结构专家组就实现问责制和透明度审核小组的第 23 和 25 号建议于 2012 年 10 月编写的报告。

第 2012.12.20.18 号决议：理事会批准了对《章程》第 VI 条第 2 款（复议）和第 VI 条第 3 款（独立审核）的修订（其内容已公布以征询公众意见），并且将会在收到总裁兼首席执行官关于实施状态的报告后确定其生效日期。

第 2012.12.20.19 号决议：理事会指示总裁兼首席执行官制定并执行必要的实施计划，以便能实施 ASEP 的建议并在北京向理事会报告实施工作的状态，其中包括《章程》的建议生效日期。在实施期间，如果总裁兼首席执行官认为，就组建 IRP 常设小组一事征询公众意见期间，所提出的问题表明需要对《章程》进行修改，这些有限的修改会提交到理事会，以便理事会在章程修订的建议生效日期前采纳。

第 2012.12.20.17 — 2012.12.20.19 号决议的理由

理事会在接受问责制结构专家组 (ASEP) 的报告和批准参与者的章程修订内容方面采取的行动有助于理事会履行就问责制和透明度审核小组 (ATRT) 的建议采取行动的承诺。ATRT 的第 23 和 25 条建议中要求 ASEP 承担起工作任务，并且所完成的工作直接与 ATRT 请求的审核保持一致，其中包括审核根据总裁战略委员会在改进机构信心方面的工作而产生的建议。

采纳 ASEP 的工作代表着 ICANN 在对其机构群体负责的承诺上前进了一大步。今天采纳的修订后的机制通过采用表格、对术语进行定义以消除歧义以及能够集中提出请求，可以让了解复议和独立审核流程变得更加容易。复议有了新的依据，这将会增强机构群体要求理事会对其决定负责的能力。这些修订将更多的预见性纳入流程，为 ICANN 的决策制定提供更多确定性，同时让审核者在审核决策时能看得更清楚。

理事会今天采纳了章程修订以实现确定性，使总裁兼首席执行官能推进实施工作，以实现 ASEP 的建议。由于必须制定和完成额外的文档和流程，对章程第 VI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的修订将在实施工作充分推进后才会生效。因此，总裁兼首席执行官需要在 2013 年 4 月于中国北京召开的 ICANN 会议之前向理事会提供关于实施状态的报告以及章程的生效日期。理事会期望总裁兼首席执行官会考虑公众意见中提出的问题，以确定是否需要或是否能够在实施中解决这些问题。如果有必要对章程进行有限的修改，以便解决关于组建 IRP 常设小组的公众意见，则理事会希望这些修改能在

确定的生效日期前提交给理事会进行批准。在这种情况下，鉴于在公众意见中提出的问题，以及过去在尝试组建独立审核常设小组时面临的挑战，在生效日期前可能对章程进行有限修改是合适之举。

采纳这些建议将对 ICANN 造成财务影响，因为这种情况下需要进行额外的实施工作，其中包括制定新的文件以及确定常设小组以听取独立审核的请求。该项工作的结果预计将在增强问责制的基础上对 ICANN 和机构群体产生积极的影响。此决定预计不会对 DNS 的安全性、稳定性或灵活性造成任何影响。

这属于组织管理职能，理事会为此听取了公众意见，地址是 <http://www.icann.org/en/news/public-comment/asep-recommendations-26oct12-en.htm>。

d. 2014 年 ICANN 会议的会址提案

ICANN 发布了综合会议策略提案以征询公众意见，机构群体对该提案未表现出大力支持；

ICANN 承诺提前两年确定 ICANN 会议的会址；

ICANN 打算根据其政策在亚太地区、欧洲和北美地区召开 2014 年度的会议；

ICANN 工作人员对新加坡和伦敦的会址进行了彻底分析，以确保它们符合会议选择标准，并且将完成对北美地区可用会址的评估；

兹此发布第 2012.12.20.20 号决议：理事会指示总裁兼首席执行官进行必要安排，以在新加坡、英国伦敦和北美地区的某个待定城市召开 2014 年 ICANN 会议。

第 2012.12.20.20 号决议的理由

为了回应所收到的关于 ICANN 综合会议策略提案的意见，公众参与委员会根据其提高公众对 ICANN 事务的认知度与参与度的章程，将监督多利益主体会议策略工作组的创建和活动。该工作组将审查 2015 年及之后要举行的会议的方案、频率和地区轮换。

作为 ICANN 公开会议日程安排的一部分，ICANN 每年在世界不同的地理区域（按 ICANN 章程中的定义）召开三次会议。2014 年的会议将在亚太、欧洲和北美地区举行。

工作人员对新加坡和伦敦的会址进行了彻底分析，并且将完成北美地区合适会址的分析，以确保它们符合会议选择标准。

根据该分析，公众参与委员会建议 2014 年 ICANN 会议在新加坡、伦敦和北美地区的某个城市举行。

选址流程并不一定要征询公众意见，因为工作人员对任何地点的可行性评估是主要考虑因素。

主办会议并提供必要的差旅补助会对 ICANN 产生财务影响，也会给承担会议差旅成本的机构群体带来财务影响。但是，无论会议的举办地点在何处，都一定会面临这些影响。但主办会议不会对 DNS 的安全性和稳定性产生任何影响。

这属于理事会的组织管理职能，理事会为此听取了公众意见，地址是 <http://www.icann.org/en/news/public-comment/meetings-proposal-2012-02oct12-en.htm>。

e. 新 gTLD 资金投资政策

ICANN 想要采取措施，以便能在实施计划的过程中首先保障新 gTLD 资金的安全和流动性。

ICANN 征求了外部意见，以设计能实现这些目标的投资政策，同时采取措施以获取合理的回报。

理事会财务委员会审核了建议的新 gTLD 资金投资政策，通过电话与顾问进行沟通，并且向理事会建议采纳该政策。

兹此发布第 2012.12.20.21 号决议：理事会采纳了新 gTLD 资金投资政策。

第 2012.12.20.21 号决议的理由

ICANN 就新 gTLD 计划中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从申请人处收取了大约 3.55 亿美元的申请费（扣除披露前撤销的申请费）。这些申请费用于涵盖在新 gTLD 计划中实施 GNSO 关于新 gTLD 的政策所需的费用。由于该笔资金的特定用途，以及与该用途相关的时间范围，因而需要特定的投资政策来支持在持有该笔资金时的适当投资。

ICANN 选择 Bridgebay 投资咨询服务公司来协助设计特定的投资政策，用于管理新 gTLD 计划的专用资金。新 gTLD 资金投资政策旨在确保资金在投资期间的安全性、流动性以及合理的回报。

理事会财务委员会审核了拟议的新 gTLD 资金投资政策，与顾问进行会晤，并得出拟议的政策符合既定目标的结论。因此，理事会财务委员会建议理事会批准拟议的新 gTLD 资金投资政策。理事会同意理事会财务委员会 (BFC) 的结论和建议。

建议的政策可能会使申请人和 ICANN 机构群体对新 gTLD 资金的管理方式有一个更好的了解和认识，除此之外预计不会对公众造成任何直接的影响。新 gTLD 资金投资政策预计会随着该笔资金在投资期间取得投资回报而产生财务影响。新 gTLD 资金投资政策的创建对域名系统的安全性、稳定性和灵活性不会产生任何影响。

该决议体现了组织管理职能，无需征询公众意见。

3. 执行会议

a. 批准 Akram Atallah 担任 ICANN 总裁兼首席执行官的薪酬补贴

2012 年 5 月 31 日，理事会任命 Akram Atallah 担任 ICANN 的总裁兼首席执行官 (CEO)，任期至 Fadi Chehadé 就任 ICANN 总裁兼首席执行官为止。

Akram Atallah 从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9 月 13 日同时担任 ICANN 的首席运营官 (COO) 和总裁兼首席执行官。

理事会任命 Akram Atallah 担任 ICANN 的总裁兼首席执行官时，理事会同意为其所做的工作提供薪酬补贴，而不是增加基本薪资。

由于 ICANN 是加利福尼亚州非营利性公益组织，ICANN 作为《1986 年国内税收法典》修正案第 §501(c)(3) 条中描述的组织可免交联邦所得税，因此 ICANN 为其所获服务支付的报酬不得超过“合理薪酬”。

任命 Atallah 先生和 Chehadé 先生担任 ICANN 的总裁兼首席执行官时，薪酬委员会和理事会全体成员向独立的专业人士征求意见，这些专业人士对于总部在美国、雇员遍及全球的非营利免税组织的薪酬安排拥有适当的专业知识。

国际咨询公司 Towers Watson 协助薪酬委员会和理事会全体成员整理和分析合适的可比性数据，就 ICANN 总裁兼首席执行官一职的薪酬进行对比，并为该职位提供了一个合理的薪资和风险薪酬范围建议。

薪酬委员会和理事会审核并考虑了由 Towers Watson 整理的具有可比性的管理级别职务（如总裁兼首席执行官）薪酬数据，以及 Towers Watson 结合了账户规模、地理因素、国际影响、复杂性和其他相关因素而给出的建议。

考虑了所有信息后（包括 Towers Watson 的建议），理事会将 Chehadé 先生担任总裁兼首席执行官的风险薪酬部分设定为每年 24 万美元。

Atallah 先生同时担任 ICANN 的首席运营官和总裁兼首席执行官大约两个半月时间（即 2012 年 21% 的时间），在此期间未获得担任总裁兼首席执行官的任何基本薪酬。

根据 ICANN 的组织条例和加州的法律，理事会是 ICANN 的授权机构，有权决定是否为 Atallah 先生担任总裁兼首席执行官支付薪酬补贴以及补贴的金额。

在确定 Atallah 先生担任 ICANN 总裁兼首席执行官一职的薪酬补贴时，理事会遵从了《美国财政部规章》第 § 53.4958-6 条规定的流程，该流程旨在使理事会能够推定 Atallah 先生因担任 ICANN 总裁兼首席执行官而获得的薪酬就联邦所得税而言属于合理薪酬。

理事会在对其成员进行适当调查后，得出结论，认为理事会中没有成员与为 Atallah 先生担任 ICANN 总裁兼首席执行官所支付的薪酬补贴有相关利益冲突。

在考虑到所有相关的事实和情况后（其中包括 Towers Watson 提供的数据和建议），理事会得出结论，认为因 Atallah 先生担任 ICANN 总裁兼首席执行官而向其提供 45000 美元的薪酬补贴是合理的。

第 2012.12.20.22 号决议如下：

1. 在 Fadi Chehadé 就任 ICANN 的总裁兼首席执行官前任命 Akram Atallah 担任 ICANN 的总裁兼首席执行官符合 ICANN 的最大利益。
2. 为 Akram Atallah 在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9 月 13 日期间担任总裁兼首席执行官的额外职责提供 45000 美元的薪酬补贴十分合理。
3. ICANN 的总裁兼首席执行官及其总顾问获得授权推动为 Akram Atallah 在担任 ICANN 总裁兼首席执行官期间所做的工作支付 45000 美元报酬的事宜。

第 2012.12.20.22 号决议的理由

通过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包吸引和保留高素质员工，这对组织非常重要。不断改进的就业市场将为 ICANN 外部的高素质人才创造更多机会。ICANN 咨询了独立的薪酬专家以获取具有可比性的市场数据。

ICANN 现处于重要的阶段，需要某些技能和专业知识的存续，正在进行的关键项目尤其需要，其中包括新 gTLD、《义务确认书》审查、扩展合同合规性、全球化以及许多其他项目。以上任何项目都需要有知识、有能力的执行人员确保实现 ICANN 的运营目标，同时保证尽可能最大程度地降低风险。始终坚持 ICANN 的用人理念并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将有助于确保实现以上目标。

在重要的组织阶段继续雇用和保留关键人员有益于组织各个方面的发展。因此，此决议中提出的薪酬很可能对组织、组织为了公众利益而开展的工作以及组织的透明度和问责制产生积极的影响。当然，这些决议也将对组织造成财政冲击，但该冲击不会影响整个当前财年预算。此决议不会对域名系统的安全性、稳定性和灵活性产生直接影响。